

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文件

永工科字〔2024〕5号

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关于发布2024年度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 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推动我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，持续壮大“543”现代产业矩阵，奋力实现“加快转型、振兴崛起”，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根据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以及《永济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2024年度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启动2024年度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重点支持永济市规模以上企业、限额以上企业、“543”

现代产业矩阵重点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、小巨人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的引领、支撑和促进作用。

2. 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、客观，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技术路线科学可行，资金预算合理规范。

3.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永济市境内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时间超过一年、具备相当研发实力和工作基础，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。项目人员构成应科学、合理，并涵盖项目组织、设计、研究、实施等相关人员。

4.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；项目负责人有在研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。

5. 鼓励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科技计划。同时应提供相应合作协议，协议中应明确总体和阶段目标，协作方式和任务分工，收益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。

6. 鼓励依托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科技计划。

7.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对项目执行情况差、未按时结题或结题质量不高的单位限制申报。

8. 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在于引导各项目单位加大技术创新力度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优先支持项目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大、自筹能力强和占比大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资料要求

1.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有弄虚作假情形的记入企业“黑名单”，五年内严禁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申请各类科技奖励。

2. 项目申报采取书面报送及电子报送相结合方式。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A4纸打印，需要签章的表格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：

(1) 《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或《永济市软科学项目课题申报书》；

(2) 《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

(3)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）；

(4)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创新型企业证书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科技创新园、高新区、基地等）；

(5)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(6)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品种审定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）；

(7) 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(资质证书、产品认证、市场准入证明、安全检测报告等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受理地点: 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受理日期: 2024年1月1日——2024年3月31日

联系人: 高新技术项目	李碧茹
农业及社会发展项目	任妮
软科学项目	祁晓云
科技成果转化项目	刘晓瑜

联系电话: 0359—8893313

